

# 中共江陵县委巡察办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巡办发〔2021〕12号

## 中共江陵县委巡察办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县委巡察机构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贯通协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县委各巡察组、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股室：

经县委巡察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并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县委巡察机构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贯通协作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江陵县委巡察办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 日



# 县委巡察机构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有关工作贯通协作操作规程

为加强县委巡察机构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贯通协作，增强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省委巡视机构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工作贯通协作暂行办法》《荆州市委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实施办法(试行)》《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贯通协作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 一、巡前贯通协作

### (一) 建立联络机制

1.县委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办确定1名分管业务的副主任牵头负责，综合股具体负责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协作工作。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确定1名副局长牵头负责，监督股具体负责与县委巡察办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协作工作。

### (二) 建立巡察专业人才库

**1.县委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办提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从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系统、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熟悉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中，推荐 5-8 名业务骨干，组建巡察专业人才库，交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管理使用。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重点从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方面，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并定期对人才库进行更新，确保巡察人员选得出、用得上。

### **(三)协助抽调相关人员**

**1.县委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办根据年度巡察工作任务，提请县委组织部每年从巡察专业人才库中，抽调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参加巡察工作。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开展招标投标人员抽调工作，并主动将本单位、本系统优秀干部选派到巡察岗位挂职锻炼。

### **(四)加强情况通报**

**1.县委巡察机构。**每轮巡察启动前，县委巡察办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报本轮巡察的对象、时间安排等情况；提出需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支持、配合的具体事项，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及时收集汇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的重要政策法规文件、涉及被巡察对象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等资料，以及

需要巡察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书面反馈县委巡察办。

## 二、巡中贯通协作

### （五）开展政策法规咨询和重要问题会商

1.县委巡察机构。巡察期间，县委巡察机构应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纳入巡察范围。

巡察组对涉及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政策界限、问题定性等事项，一般通过县委巡察办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咨询，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咨询。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县委巡察办及巡察组提出的咨询事项，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及时研究、答复。

对特别重要、复杂、敏感的问题，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可集体会商。

### （六）提请专业力量支持

1.县委巡察机构。巡察期间，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项目多、资金量大的单位或部门，确有必要临时增加招标投标人员的，县委巡察办可提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排招标投标专业人员予以协助。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及时选派专业力量，在巡察组组长的领导下，有重点的参与巡察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严格保密。

## 三、巡后贯通协作

### （七）及时移交督办

**1.县委巡察机构。**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后，县委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对每轮巡察发现的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普遍性、倾向性、突出性问题进行梳理，视情形成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报、移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巡察通报、移交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依法对严重违反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法规行为作出处理；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具体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提出审核意见。

加强分析研判，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治理，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监管漏洞，推动标本兼治。

自收到县委巡察办通报、移交问题之日起3个月内，将督查督办情况、整改审核意见和专项治理等情况及时反馈县委巡察办。

#### **(八)协助销号认定**

**1.县委巡察机构。**回访督查时，联合回访督查组应充分吸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作出销号认定结论。

对涉及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认定销号，联合回访督查组应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商，形成一致意见。

**2.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涉及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

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认真研究，提出专业意见，为联合回访督查组准确作出整改销号结论提供参考。

### **(九) 强化成果运用**

**1. 县委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办应加强跟踪督办、汇总分析，及时将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向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将被巡察党组织涉及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相关监督检查重要内容，推动巡察整改“见底清零”。

### **(十) 发挥巡察“熔炉”作用**

**1. 县委巡察机构。**每年巡察工作结束后，县委巡察办对选派参加巡察工作的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逐一作出鉴定，并将其年度考核等次、鉴定意见一并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选派人员工作单位。

**2.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党组织应将巡察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干部使用、评比奖惩和人才库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